

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(盖章)

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组织机构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(宗)				撤销许可的数量
		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的数量	不予许可的数量	
1	11440784555584644D	11440784555584644D	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352	352	352	0	0
合计				352	352	352	0	0

说明：

1.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2.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的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，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3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。

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（盖章）

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组织机构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(宗)								罚没金额 (万元)	备注	
				警告	罚款	没收违法 所得、没 收非法财	暂扣许可 证、执照	责令停产 停业	吊销许可 证、执照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 处罚			合计 (宗)
1	11440784555584644D	11440784555584644D	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0	4	0	0	0	0	0	0	4	35.90	
合计				0	4	0	0	0	0	0	0	4	35.90	

说明：
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（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）。
2. 其他行政处罚，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，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，（2）罚款，（3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4）暂扣许可证、执照，（5）责令停产停业，（6）吊销许可证、执照，（7）行政拘留。
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5. “罚没金额”以外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

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(盖章)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组织机构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强制实施数量 (宗)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(宗)							合计		
			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			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	
							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方式				
合计	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- 说明：
1.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 2.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 3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；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 4.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度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(盖章)

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组织机构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收费		土地、房屋征收实施数量 (宗)
				实施数量(宗)	收费总金额(万元)	
合计				0	0.00	0

说明：
 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征收决定的数量。



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度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 (盖章)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组织机构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征用实施数量 (宗)
合计				0

说明：
 行政征用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征用决定的数量。

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(盖章)

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组织机构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检查 次数
1	11440784555584644D	11440784555584644D	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223
合计				223

说明：
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1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1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

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(盖章)



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352宗,予以许可352宗。

2.(1)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许可(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)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,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;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,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(2)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,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,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

3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许可(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)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,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;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,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

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4宗,罚没金额358956.36元。

2.(1)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,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;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,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(2)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,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,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

3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,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;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,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

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无宗。

2.(1)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无宗,占行政强制总数的无%;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无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无%,占行政强制总数的无%。(2)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无宗,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无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无%,占行政强制总数的无%。

3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无宗,占行政强制总数的无%;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无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无%,占行政强制总数的无%。

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收总数为无次,征收总金额无元。

2.(1)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无宗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无%;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无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无%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无%。(2)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无宗,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无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无%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无%。

3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无宗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无%;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无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无%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无%。

五、行政征用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用总数为无次，收费总金额无元。

2.（1）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用被申请行政复议无宗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无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无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无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无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无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无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无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无%。

3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用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无宗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无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无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无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无%。

六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223次。

2.（1）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确认违法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

3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；判决确认违法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

（注：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”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。）”